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146-06R1

修正案号: 39-0228

- 一. 标题: 改装 BAE-146 飞机的副翼脱开装置(ADU)
- 二. 适用范围: 民航十架BAE-146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AD88-B146-06 修正案 39-0186
- 2. 英宇航 1988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强制性改装服务通告 SB27-88-70212C BAEMOD.NO.HCM70212C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副翼脱开装置的销子(件号为1295R023)上安装的垫片尺寸过大,造成副翼脱开装置的释放机构不能正常工作,进而造成副翼脱开装置的电磁线圈故障。这一故障主要发生在件号为1295R000副翼脱开装置上。因此本指令要求在下列时间内,按改装通告SB27-88-70212C的具体内容,改装副翼脱开装置。

- 1. 已完成CAD88-B146-06修正案39-0186 (BAE改装通告 MOD. HCM70212B)、件号为1295R000的副翼脱开装置,要求在1989年1月 15日前完成。
- 2. 除第1条所规定以外的副翼脱开装置, 要求在1989年5月31日前完成。
 - 3. 所有备用的件号为1295R000的副翼脱开装置,要求在1989年1月

15日前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